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函〔2021〕66号

关于2021年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我市2021年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现将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复核，《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人和包装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6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或核算方法错误、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2021年7月5日，我局印发《告知书》，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告知，依法予以送达。相关单位和个人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

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相关规定，对6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1家编制单位及4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1家技术评估单位和2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分局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后续环境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1年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1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人和包装制品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提出项目采用“喷淋塔+UV 光解”处理措施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达到 85%，但未论证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去除效率达到 85%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 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人和包装制品厂（91445103MA4WUDF1M）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5103MA520HLU3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徐斌（BH01462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广东广物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潮州市荣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瓷釉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潮州市荣乐陶瓷材料有限公司（91445103MA55A5R35E）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5103MA520HLU3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徐斌（BH01462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主要编制人员：林镜芝（BH015183）：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3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亮灯陶瓷加工场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烧成工序的二氧化硫未按《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 1096-2020）规定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其他污染物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的未说明被类比数据的可行性。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3、地表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的等级判定，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报告表未按规定的评价等级开展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亮灯陶瓷加工场 (92445103MA51ELUJ7D)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5103MA520HLU3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 徐斌 (BH01462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主要编制人员: 黄炜佳 (BH015182):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汇宾陶瓷厂年产 23 万件儿童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烧成工序的二氧化硫未按《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 1096-2020）规定的核算方法进行核算，其他污染物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的未说明被类比数据的可行性。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汇宾陶瓷厂 (92445103MA4WMTDT2P)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5103MA520HLU3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编制主持人: 徐斌 (BH014626):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主要编制人员: 黄晓雯 (BH01517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质量问题	予以通报批评的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处理意见	予以通报的技术评估单位	予以通报的审批部门	处理依据
5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年产2000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使用的 PU 清底漆、PU 亮光清面漆、PU 稀释剂等原辅材料成分含二甲苯，报告表遗漏二甲苯识别及源强核算。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焕发家具厂（91445103MA53LYDN71）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5103MA520HLU3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徐斌（BH01462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主要编制人员：黄炜佳（BH015182）：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6	饶平县三饶自来水厂取水口上移及供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未论证取水口的取水能力，未说明取水管线和供水管线沿线工程参数；未对取水口位置、供水管网和取水管网走向进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证。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属于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供水项目，水质现状仅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部分基本项目进行监测，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5.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评价的项目应包括表1中的基本项目、表2中的补充项目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表3中选择确定的特定项目”的要求。 3、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遗漏对产生生态影响的工程行为分析，缺失取水导致下游河流减水段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12445122MB2C44753M）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5103MA520HLU3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编制主持人：徐斌（BH014626）：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九项和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监督管理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